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中共遂平县委政法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治安巡防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治安巡防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45 人**，营业收入为 43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.0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，本声明函可删除）